

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不予处罚清单

单位：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	1. 处于厂房建设阶段且主体生产设施未安装建设；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3. 主动停止建设或恢复原状的。	《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2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2. 主动关停并停止建设；3. 经责令改正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		
3	环评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 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2. 能提供有效证明表明环评文件严重质量问题与建设单位无直接关联。		
4	建设单位编制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环保措施及投资概算的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		
5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2. 经发现后及时主动纠正。注：未实施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但采用更好措施的，不予行政处罚。		
6	环评文件存在非严重质量问题的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2. 本条仅对建设单位免罚。		
7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1. 首次发现；2. 除一类污染物以外的常规水污染物；3.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4.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 ≤ 0.2 倍或者 $5.5 \leq \text{pH} < 6$ 或者 $9 < \text{pH} \leq 10$ ；5.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		
8	未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的	1.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2. 发现后能及时改正。		
9	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的	1. 首次发现；2.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的。		
1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1. 首次发现；2.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		
11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1. 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2. 只有一个污染因子超标；3. 单次监测值超标倍数 ≤ 0.2 倍；4. 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或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不超过 2 小时。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2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行监测数据	1.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2. 首次发现；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 第三部分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 （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13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及时纠正；2. 首次发现；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14	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1. 发现后及时改正；2. 首次发现；3.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15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	1. 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不超过 24 小时；2. 贮存危险废物数量小于 1 吨；3. 未造成环境污染的后果。		
16	未建立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1. 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17	未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1. 经现场检查指出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2.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18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公开环境信息	1.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2. 首次发现；3. 能够及时按照要求整改。		
19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1. 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但不符合规定；2.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20	重点排放单位未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1. 因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21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1. 首次发现；2. 可通过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获取完整的原始记录 3.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22	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1. 首次发现；2. 不含公开内容弄虚作假；3.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23	排污单位未建立或未按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1. 首次发现；2. 经发现后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整改。		
24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未通过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	免于警告：1. 单位未发生辐射事故。2. 未参加培训的工作人员无超剂量照射、无违规操作等情况。免于罚款：1. 满足免于警告的适用条件；2. 非主观原因造成的逾期；3. 逾期后 3 个月内完成改正。		
25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1. 首次违法；2. 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3. 经责令改正后 5 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4. 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		



从轻处罚清单

单位：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污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厂、涉及民生工程、基础工程等公共利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运维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超总量后，24小时内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减轻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以上从轻处罚事项，在从轻处罚后，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贯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 2. 适用本清单进行从轻处罚的，均应符合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 3. 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时，也应当给予从轻处罚。
2		在试运行期间，因污染物处理工艺调试等原因所产生的污染物不可避免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提前向生态环境部门书面报告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同意，采取将所产生的污染物存放于应急储存等应急措施后，排放污染物仍超标或超总量的。		
3		生产设施连续不可中断运行，已向生态环境部门上报年度检修计划，并采取必要的减排措施，在检修时排放污染物超标的。		
4	对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5	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6	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行政处罚	有立功表现：检举揭发他人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或提供重要线索，经调查属实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7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8	对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减轻处罚清单

单位：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减轻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超标排污的行政处罚	城镇污水处理厂、涉及民生工程、基础工程等公共利益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运维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标后，24 小时内主动报告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1. 以上减轻处罚事项，在减轻处罚后，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及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贯彻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对违法当事人进行教育指导。 2. 适用本清单进行减轻处罚的，均应符合未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过。 3. 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时，也应当给予减轻处罚。
2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准确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处理企业已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不全面的，被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补充报送数据和有关情况，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	对废弃电气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处理企业已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被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补充日常环境监测，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4	对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未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的行政处罚	从事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未按照经验收合格的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被发现违法行为后，立即完成培训工作，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5	对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6	对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供述的环境违法行为与已掌握的环境违法行为不是同种环境违法行为，且没有关联。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7	对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行政处罚	有重大立功表现（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检举揭发他人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或提供重要线索，经调查属实的。 2. 检举揭发的环境违法行为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8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9	对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环境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强制清单

单位：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行政强制条件	法律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与民生公共利益、生产安全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强制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实施强制措施的社会危害大于不予行政强制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一) 城镇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等公共设施的运营单位。	1. 其他未列入本清单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强制的情形时，也可以不予行政强制。 2.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规定： (1)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属于适用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的； (3)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拒不接受环境监督检查或者突发环境时间调查，以及由弄虚作假逃避检查行为的。
2		涉及供水、供气、供热、电力、通信、公共交通、防灾避险等与民生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违法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或者实施行政强制的社会危害后果大于不予行政强制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二) 生产经营业务涉及基本民生、公共利益的。	
3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未造成明显社会危害后果，实施行政强制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六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可以不予实施查封、扣押： (三) 实施查封、扣押可能影响生产安全的。	
4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未造成危害后果，立即改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且所涉物质非法定禁止生产或适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5	对查处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强制	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6	对查处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强制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2.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五十九条：行政执法中应当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或者社会危害较小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